海口市水务局文件

海水务[2017]696号

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下发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区水务局:

为了对全市中、小型水库工程进行科学管理,正确运用,确保工程安全、完整,充分发挥工程和水资源的综合效益,逐步实现工程管理现代化,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,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(试行),并报市政府审核通过,现下发各区政府、各区水务局、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和市松涛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处,请各单位按照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(试行)组织实施,切实做好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. 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(试行)

2.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收文呈批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蔡智, 电话: 68724732)